

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仪器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绍兴市麦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50501

确认书号：

甲、乙双方根据 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编号为 ZJDT-R-25041 的（标项：一及名称：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BC-7500 (NR) CS	1 套	275400.00	275400.00
合 计		1 套	275400.00	
合同总价大写：贰拾柒万伍仟肆佰元整 小写：¥275400.00				

注：1. 项目具体技术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不允许。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 质保期 柒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 履约保证金 /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并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开始供货安装（可分批供货），1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全部安装调试到位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产生金额的 100%。

九、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建议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要求执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本次采购整机质保期为原厂质保不少于 柒 年。因投标人设计安装原因而造成故障，则质保期从故障修复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2. 中标人需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做出响应，4 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问题。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中标人需提供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采购人使用。

十二、调试和验收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采购人保留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十三、货物包装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建议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执行。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解除合同应向财政备案。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5年6月30日



乙方（盖章）：绍兴市麦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鉴湖街道上谢墅村青龙头168号

开户行：农业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开户账号：19535101040031353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5年6月30日

